



公司财务治理与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 杜晶 河北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张晓琴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 龚慧云

【摘要】 本文从财务治理的新视角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了研究,分析了公司中主要利益相关者的财权配置,即所有者(股东)、董事会和经营者的财权配置与会计职业道德的作用机理及现状,认为改善公司财务治理结构是有效避免会计败德行为的关键措施。

【关键词】 会计职业道德 财务治理 财权

我国经济在快速发展过程中所暴露的诚信与道德缺失问题,尤其是备受关注的上市公司不断发生财务欺诈事件,在社会上产生了强烈的反响,使会计职业道德问题成为了全社会谈论的热门话题。本文从完善公司治理出发,就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问题作一些阐述。

一、会计职业道德财务治理研究视角的提出

会计职业道德缺失的外在表现形式是会计信息失真。会计信息失真的性质有两种:一种是技术假账,其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会计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低下,职业判断能力差,操作难辨正误,不自觉地做错账。解决技术假账问题可以通过加强对会计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规范会计准则、建立考

营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要选择对己有利的会计政策。

(三)选择的方法

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常用方法有两种:一是定性方法,包括专家意见法、经理意见法和集合意见法;二是定量方法,包括测试法、比较法、试误法。这里重点对定量方法做以下分析:

1.测试法是将有关数据代入计算公式,根据计算数据所形成的测试结果,选择会计政策。

2.比较法是指将测试法计算的结果进行纵向和横向的比较,即与本企业历史最佳水平、同行业平均水平、管理当局确定的水平进行比较,以选择会计政策。

3.试误法是指对若干可行的会计政策,将数据代入有关计算公式,对计算结果从最次方案开始一一排除否定,从而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

四、发展趋势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深化,会计政策选择越来越为企业所重视,学术界也将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笔者认为,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发展趋势很可能是:

第一,选择的效应向整体优化发展。会计政策选择不是满足某一方面需要,而是满足企业整体优化的需要,应以企业总体目标为出发点和取舍线。

第二,对选择的监管力度将不断加强。随着公众法律意识的增强和执法力度的加强,我国会计主管部门对会计政策选择的监管力度将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

评和奖惩机制等方面来实现。

另一种是会计造假,产生原因比较复杂,究其根本在于会计人员及公司相关利益主体作为理性“经济人”对其造假成本与造假收益权衡之后的利益驱使。从外因来看,会计造假的原因具有多样性,2002年对216家企业的总会计师关于会计职业道德的专项调查结果显示:认为“公司治理不到位”是目前虚假财务报告成因的占45.58%;认为“相关法规不配套”的占28.09%;认为“政府部门严重干预”的占17.39%;认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有问题”的仅占9.03%。由此可见,会计造假虽是一种违法行为,与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有关,但它主要还不是会计人员的道德问题,而是公司经营中的制度性问

第三,揭示的规范化将不断完善。随着会计政策披露规范化的不断深化,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将更加注重会计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明晰性、完整性、公正性和时效性,从而促使会计政策的揭示越来越规范、越来越完善。

第四,选择的动机将趋于满足企业利益相关者的需要。随着科学发展观和建立和谐社会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社会公众包括企业负责人将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企业在财富创造过程中做出特殊投资的不仅仅是资本投资人,还有债权人、政府主管部门、供应商、顾客、雇员和社区,甚至包括公众共同拥有的生态环境。因此企业管理当局在选择会计政策时,会越来越趋于满足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和利益。

第五,企业会计政策选择学将作为一门独立学科问世,必将成为高校、企业、经济主管部门、各种理财机构的热门读物。

【注】 本文为河北省社科联2004年立项课题阶段性成果,批准号:200404056。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范长缨,陈宏.邯钢财务导向研究.哈尔滨: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
- ②范长缨,苏英民.公司理财研究.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
- ③陈宏.财务工程与统合管理.经济与管理,2004;9
- ④黄菊波,杨小舟.试论会计政策.会计研究,1995;11
- ⑤范永斌.试论企业会计政策的可选择域.当代财经,1998;12

题,其中最为关键的因素是公司治理不到位。

从更深层次来看,公司治理的核心部分是财务治理,它是通过对公司各利益相关者的财权配置机制及其制衡作用来进行的。财务治理中财权配置的有效与否不仅直接决定了公司治理的效率,而且鲜明地体现了公司治理的理念——是为广大投资者、利益相关者谋利益,还是为少数人谋私利、打小算盘。而财务治理结构影响着公司的财务决策和财务行为,也必然影响到公司的会计行为。可以说,财权在公司各利益相关者中的配置现状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当前会计职业道德的状况。正是由于公司财务治理在很大程度上的失效,财权在公司各利益相关者中的配置不合理,导致各利益相关者要么存在滥用财权的空间,要么财权缺失,从而使其成为了会计职业道德缺失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从财务治理角度研究会计职业道德问题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本文将从公司主要的利益相关者的财权配置即所有者(股东)、董事会、经营者三者中的财权配置入手,阐述公司财务治理与会计职业道德建设问题。

二、所有者(股东大会)财权与会计职业道德问题

股东是公司的原始出资者和终极所有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对公司的财务权力,其参与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入资本不断增值,据此,笔者认为股东大会行使财权主要有两个方面内容:一是重大财务决策权和审批权,重点体现在资本收益权和资本预算权;二是财务监督权。毋庸置疑,股东财权是约束会计行为的最主要力量,而股权约束的有效性又取决于股权结构和股权性质的合理化。但是,我国国有企业的股权结构和股权性质却注定了所有者在行使上述两个财权过程中的制度性缺陷。

1. 国有股“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从制度上增加了财权合理配置的难度,影响了财权分割的公平和效率,更容易破坏财权在各财务层次中的制衡机制,使财权集中到控股股东手中的可能性增加,从而使财务造假的可能性上升。

我国现阶段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最大特点仍然是国有股“一股独大”,其直接后果是控股股东通过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委派和任命,控制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者,从而控制公司各财务层次的财权,进而控制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生成程序与质量。控股股东为了自身的利益,在行使筹资、投资、资本性扩张、财务预算与收益分配等重大财务决策权时,就有可能操纵公司财务报告,提供虚假财务信息,误导其他信息使用者,侵害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债权人的利益。刘立国、杜莹(2003)的实证研究结果证实了公司的法人持股比例越高,公司越有可能发生财务报告舞弊行为。

2. 国有股的“所有者缺位”导致真正的所有者的财权弱化或流于形式,为企业的“双重代理人”(控股股东和经理人)的会计造假提供了温床。

一方面,国有股在国有企业股权结构中居绝对控制优势,中小股东所有权被弱化;另一方面,国有股的性质决定了国有股所有权主体的缺失。作为国有股的代表者的控股股东(国家机构或国有法人)并不是原始出资者和股权的终极所有者,而是受托代表国有股行使股东权力的“代理人”,这与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契约一起构成了企业的

“双重代理”关系,这种“双重代理”关系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的“委托代理”问题。国有股所有者的虚无缥缈和“非人格化”导致公司财权主要集中在“双重代理人”(控股股东和经理人)的手中,真正的所有者的财权被弱化甚至流于形式。在这种财权配置模式下,所有者无法形成对经营者的有效制约,而代表国有股权的控股股东作为一个特殊利益个体,可能借国家利益之名行个体利益之实,会计造假就成为必然。

3. 所有者的财务监督权不到位,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缺乏有效的监督,客观上助长了财务舞弊行为的滋生。

所有者的财务监督权是所有者财权的重要部分。所有者的财务监督权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一是内部监督,即受到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二是外部监督,即受到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但是,由于国有股所有权的虚位和中小股东所有权的弱化,致使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样受控于代表国有股权的控股股东,不仅未能有效地行使所有者的财务监督权,而且有时还成为了大股东进行财务造假而掩人耳目的手段。同样,作为外部监督主体的会计师事务所,出于招揽业务和获取利益的需要,往往被大股东“收买”,对公司的会计造假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财权与会计职业道德问题

董事会具有出资者和经营者的双重身份,它既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又兼具经营者的特性,在公司财务治理中处于核心地位。因此,董事会的财权兼具所有者财权和经营者财权的双重特性。

董事会财权主要是指财务决策权。与股东大会财权中重大财务决策权重点体现为资本的预算权和收益权不同,董事会作为出资者代表,受托拥有的财务决策权集中体现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投资决策和筹资决策两个方面。此外,董事会独立于企业经营管理层之外,还可以代表股东对企业经营管理当局的财务行为进行监督、控制和评价。

由于董事会兼具出资者和经营者的双重特性,因此,一个高效的、独立的董事会有助于增加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减少财务报告舞弊的可能性。董事会的双重身份决定了采取公司董事会主导型财权模式应是顺理成章之举。董事会主导型的财务管理模式,决定了董事会具有财务机构设置权、财务制度审定权和财务内部监控权。但是,我国相当多的国有上市公司中,董事会受制于大股东、外部董事比例很低、董事会成员组成缺乏独立性的现状造成董事会财权的缺位,使我国企业财权呈现如下两种情形:一是出资者(大股东)主导型,大股东不但直接行使公司重大财权,还可以任意干预日常财务管理,这种情形不仅导致企业运作效率低,而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会计造假提供了可能;二是经营者(内部人)主导型,财权向经理人员集中,经理人员操纵公司重大财务决策问题,股东成为“剪息票”的食利者,董事会成为受制于经理人的傀儡,这种情形导致了公司陷入“内部人控制”的陷阱,董事会对管理层的监督和约束职能的弱化,为公司财务报告舞弊行为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

四、经营者财权与会计职业道德问题

经营者由董事会聘任,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处于公司财务治理结构的基础层次。经营者财权包括三个具体的部分:一是总经理财权,主要包括财务执行权、非主要财务决策权

(通常由董事会在公司章程中授权);二是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财权,即部分的财务执行权;三是财务主管部门的财权,即财务执行实施权。经营者对董事会的诚信是否异化取决于董事会的独立性,即董事会不为大股东或经营者控制。因为经营者都是理性的“经济人”,其目标函数与投资者不一致,以致会发生机会主义行为,在公司财务治理结构不完善、经营者财权与所有者财权以及经营者财权内部的配置失衡时,经营者会计道德的缺失就出现了。

首先,经营者财权与所有者财权是通过一系列契约和制度安排来进行财权配置和制衡的,但这种配置往往不合理,制衡机制也不完善,以致经营者舞弊成为可能。从整个公司财务治理结构来看,经营者行使的财权是较低层次的财务决策执行权,但从经营者在日常财务管理与协调中的作用来看,其财权的效力决不可低估。一方面,公司需要依靠经营者对一切日常财务活动实施控制;另一方面,公司较高一级财务决策权(股东大会财权、董事会财权)行使的依据正是建立在经营者提出种种财务方案,拟定各项基本财务制度的蓝本之上。可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财务决策在某种程度上有赖于经理人的具体财务运作。委托代理关系的存在使双方在信息上存在天然的不对称性,特别是公司经营者对财务信息的生成和呈报可以直接干预甚至控制,比如会计信息的内容、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和选择、财务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内部审计的健全和强化等。这就要求委托方与代理方在财权分配上尽量采取能避免信息失真的财权配置模式,但寻找这个合理的财权平衡点是困难的。此外,由于历史和体制的原因,我国国有企业控股股东与经营者之间的财权配置契约是一个更倾向于政治而非经济的不完全契约,控股股东对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在经济上趋于弱势而在政治上趋于强势。从“经济人”角度来说,这种财权配置上的责、权、利不对等必然会打破财权流动与分割中的制衡机制,也必然导致经营者在政治上的机会主义和经济上的道德风险,从而使经营者甘冒风险进行财务舞弊。

其次,经营者财权中,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作为公司特殊的经营者,除了行使企业日常的财务执行权外,更多的应是扮演委托人针对代理人而设置的显性外在监督者的角色。然而,一方面,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在行政上处于总经理的绝对领导之下,在权力上与总经理具有非对称性,在职位、报酬等方面依附于总经理;另一方面,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作为公司经营中的一员,与总经理在利益上具有一致性。这样,就会不可避免地导致会计监督作用的失效,从而产生董事长、总经理与财务专业人员合谋造假的行为。

五、完善财务治理、降低会计职业道德风险的几点设想

1. 解决国有股问题。

解决国有股问题,使国有企业的所有者(股东大会)财权具有真正明确的载体和有效的制衡,是规避“一股独大”和“所有者缺位”带来的会计职业道德风险的直接途径,这可以从实现国有股的“人格化”和国有股在资本市场中的自由流动两方面着手。解决国有股的“人格化”问题,关键是要设立一个完善的制度来体现国有股的所有权,并实现国有股权在资本市场上的自由流动,同时作为国家出资人的代表机构既能行使“用

手投票”的权力,又能有效防范“用脚投票”的市场风险。

2. 落实独立董事制度。

落实独立董事制度,加强董事会的独立性,是建立“董事会主导型”财权模式,避免因“出资者(大股东)主导型”和“经营者(内部人)主导型”财权模式导致的会计职业道德风险的有效措施。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既是保护投资者利益,又是完善公司财务治理的重要举措。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大多设立了独立董事,但仍有两个问题亟须解决:一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偏小;二是从制度安排等方面需解决独立董事的责、权、利问题,使独立董事真正发挥作用。

3. 重视债权人在财务治理中的地位。

债权人作为公司广义上的“出资者”,是公司的利益相关者。重视债权人在公司财权配置中的地位,使债权人在合理的范围内参与公司财务治理。发挥债权人参与公司治理的作用,可有效加强对控股股东和经营者的监督,抑制侵害债权人和中小股东权益的道德缺失行为的产生。

债权人可通过如下方式参与公司财务治理:一是允许银行向企业投入股权资金。这样,银行就能以股东的身份享有企业的部分财权,并使债权控制与股权控制相互补充;二是在企业董事会(或监事会)中设置兼职债权人董事(或监事),债权人董事(或监事)一般不干预企业的经营与财务,但在监督企业财务决策、防范风险等方面可发挥作用。

4. 完善经理人激励与人事制度。

一是引入经理人选拔的市场机制。非市场机制的经理层人事制度不能保证经理人利益取向的公正性,并由此引发因经理人的非公正性财务决策而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引入市场机制的经理层人事制度,是解决该问题的关键。

二是实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使财务负责人在公司中具有相当的独立性,从而真正起到监督公司财务行为的作用,防止财务舞弊行为的发生。

三是建立管理层激励与约束机制,将经理人的收入与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奖优罚劣,贡献大的多得。从个人利益上降低经理人的会计造假动机。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国家会计学院《会计诚信教育》课题组.“不做假账”与会计诚信的现实思考.会计研究,2003;1
- ② 杨淑娥,金帆.关于公司财务治理问题的思考.会计研究,2002;12
- ③ 刘立国,杜莹.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质量关系的实证研究.会计研究,2003;2
- ④ 徐丽盈.会计职业道德体系的重构.莆田学院学报,2004;1
- ⑤ 陈荣富,朱晓卫.“经济人”与“道德人”的统一.江西社会科学,1997;3
- ⑥ 北京连城国际顾问有限公司.2002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蓝皮书.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
- ⑦ 蒋茵.构建我国公司治理与财务治理的现实思考.会计研究,2004;2
- ⑧ 宾国强,舒元.股权分割、公司业绩与投资者保护.管理世界,2003;10
- ⑨ 白华,张宇,何平.财务分层理论述评.财会月刊,2003;A11